

证券代码：600697
债券代码：122127

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
债券简称：11欧亚债

公告编号：临2017—012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1 欧亚债”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《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。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7.00%，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 7.00%，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。为保证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（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）票面年利率为 7.0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，即票面利率为 7.00%，并在本期债券后 2 年（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）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12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曹和平

联系人：席汝珍

联系电话：0431-87666905

传真：0431-87666813

2、主承销商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祝献忠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

联系人：徐堃、肖扬

联系电话：010-85556353

传真：010-85556405

3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电话：021-68870114

传真：021-68875802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